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516号

关于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务

1. 年报显示，公司于2019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吸收合并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并置出智慧城市及物业管理资产，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新媒体营销业务。报告内，公司实现收入19.77亿元，同比增加63.47%。其中，新媒体营销客户代理服务收入17.07亿元，同比增加89.23%，增幅较大。目前，公司新媒体平台已覆盖母婴玩具、房产汽车、影视娱乐、美容美妆、金融服务、食品饮料等多个领域。请公司：（1）结合公司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广告投放效果、广告行业增长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特别是新媒体营销客户代理服务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

补充披露公司客户所属行业类别及相应收入占比，并说明流量变迁速度加快、下游客户周期性变化、是否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持续性产生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年报显示，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别为 3.45 亿元、4.49 亿元、5.74 亿元、6.07 亿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0.38 亿元、0.58 万元、0.83 亿元、0.79 亿元，第三、四季度业绩收入、净利润占比及增幅较大。请公司：（1）补充披露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确认时点及依据，并说明报告期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变化；（2）结合各业务板块各季度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及往年同期波动情况等，详细说明第三、四季度收入、净利润占比及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年报显示，2019 年公司新媒体营销客户代理服务毛利率为 25.73%，同比减少 3.13%，新媒体广告交易系统服务毛利率为 38.33%，同比减少 0.29%。请公司：（1）结合新媒体营销客户代理服务的具体运营模式、购销单价、流水和业务量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量化分析营销代理服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下降趋势是否将持续；（2）结合广告交易系统业务量、分成具体政策及变动情况，说明近年来广告交易系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关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交易

4. 年报显示，公司在前任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存在较多诉讼案件。公司前任控股股东深圳市瑞莱嘉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莱嘉誉）承诺对前任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发生的违规担保及其他或有负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瑞莱嘉誉承担全部责任，承诺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存在新增

违规担保诉讼案件，截至目前尚未解除的违规担保金额、诉讼进展及瑞莱嘉誉的履约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损失及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2）结合瑞莱嘉誉承诺及履约能力，说明如其无法在承诺期限内解除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安排。

5.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天下秀全体股东承诺 2019-2021 年上市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5 亿元、3.35 亿元、4.35 亿元。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实现扣非后归属公司净利润 2.52 亿元，公司已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后续年度承诺利润金额较大。请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并说明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为保障业绩承诺完成的保障措施。

三、关于财务会计信息

6. 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42 亿元，同比增加 94.88%，占期末总资产的 53.39%，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收到北京微梦履约代付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与北京微梦开展业务往来、合作协议等，说明报告期内北京微梦履约代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及 WEIQ 平台资金结算安排等，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6.82 亿元，同比增加 100.16%，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964.68 万元。请公司：（1）结合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类别、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目前的回款及逾期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85 亿元，同比增加 38.87%，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9888.56 万元，同比增加 1148.90%，主要系营业规模扩大及公司为锁定优质媒体资源预付款项有所增加。请公司：（1）结合业务规模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逐一系列前五名应付账款对象及预账款对象、金额和占比，说明是否为公司关联方；（3）说明应付款项、预付款项与采购金额、付款周期的匹配性、期后预付款项的结转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7.32 亿元，同比增加 3619.42%，其中往来借款 4.44 亿元，应付暂收款 2661 万元，微任务平台暂收款 825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往来借款形成的原因，利率水平及期限等；（2）上述往来借款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说明应付暂收款项目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结算周期等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销售费用 1.09 亿元，同比增加 13.13%，其中宣传推广费 1387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研发费用 5321 万元，同比增加 37.46%，其中职工薪酬 4909 万元，增幅较为明显。请公司：（1）结合业务推广的具体模式、业务规模变动等，说明宣传推广费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动、平均薪酬变化、研发计划及进展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 年报显示，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3747.21 万元，已连续两年呈净流出态势。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上下游经

营占款情况、销售及采购结算模式及周期变动、季节性波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与业务模式、净利润情况的匹配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2. 年报显示，公司多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亏损，部分子公司净资产为负。请公司结合主要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说明其经营业绩同比是否出现大幅波动，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及未来经营计划。

对于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以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